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11	偵	4323	詐欺	鳳林分局	阮○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7124	詐欺	花蓮分局	蔣○達	起訴
合	111	偵	7362	詐欺	北港分局	林○晴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888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監獄	余○業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撤緩	285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(原偵查機關:觀護人室簽分)	林東發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1毒偵158號)
合	111	撤緩	286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(原偵查機關:觀護人室簽分)	林東發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1毒偵159號)
合	111	撤緩	287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(原偵查機關:觀護人室簽分)	林東發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1毒偵294號)
合	111	撤緩	288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(原偵查機關:觀護人室簽分)	林東發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1毒偵295號)
合	111	撤緩	289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(原偵查機關:觀護人室簽分)	林東發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1毒偵377號)
合	111	撤緩	290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(原偵查機關:新城分局)	林東發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1毒偵445號)
合	112	毒偵	32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高○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偵	5821	詐欺	花蓮分局	何○蔓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5821	詐欺	花蓮分局	鍾○月	起訴
明	111	偵	6276	詐欺	蘆竹分局	吳○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7371	詐欺	吉安分局	林○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緝	681	詐欺	花蓮分局	郭○涵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緝	712	詐欺	吉安分局	劉○宜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緝	713	詐欺	吉安分局	劉○宜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緝	714	詐欺	吉安分局	劉○宜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緝	726	詐欺	清水分局	游○鈞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832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王○山	緩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313	交通過失傷害	主○檢察官簽分	徐○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2	偵	1088	交通過失傷害	新城分局	徐○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2	偵	1089	詐欺	頭份分局	林○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明	112	偵緝	96	詐欺	花蓮分局	那○序	起訴
明	112	偵緝	97	詐欺	花蓮分局	那○序	起訴
明	112	偵緝	98	詐欺	花蓮分局	那○序	起訴
明	112	偵緝	99	洗錢防制法	花蓮分局	那○序	起訴
明	112	毒偵緝	2	毒品防制條例	龜山分局	潘○威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2	毒偵緝	3	毒品防制條例	龜山分局	潘○威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2	毒偵緝	16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楊○○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2	毒偵緝	17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楊○○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2	毒偵緝	18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李○倫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2	緩毒偵緝	3	毒品防制條例	龜山分局	潘○威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11	偵	4480	傷害	新城分局	林○傑	起訴
勤	111	偵	3708	詐欺	桃園地院	張○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偵	3708	詐欺	桃園地院	張○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偵	4782	誣告	花蓮分局	楊○萍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勤	111	偵	7688	詐欺	三重分局	高○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選偵	75	妨害投票	鳳林分局	田○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11	選偵	75	妨害投票	鳳林分局	江○國	不起訴處分
勤	111	選偵	76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杜○旺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11	選偵	76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杜○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11	選偵	80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方○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11	選偵	80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江○○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11	選偵	80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江○霞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11	選偵	80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沈○麗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11	選偵	80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彭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11	選偵	80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彭○福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11	選偵	80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曾○隆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11	選偵	81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田○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11	選偵	81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江○國	不起訴處分
勤	111	選偵	81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杜○旺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11	選偵	81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杜○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公告日期112年2月18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勤	111	選偵	109	妨害投票	鳳林分局	江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11	選偵	109	妨害投票	鳳林分局	彭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11	選偵	109	妨害投票	鳳林分局	彭○福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11	選偵	109	妨害投票	鳳林分局	劉○春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偵	3273	詐欺	花縣刑大	曾○玉	起訴
精	112	偵	1074	詐欺	豐原分局	劉○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